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范植谷	服務機關	で通部		— 職 稱	1.政務次長
下积八姓石	7日1日1丁	70人 7万 7成 例 2.			→職 稱	2.
申報日	106年08月	16 日	申報	類別就(到)職	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馮媛珍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67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106年土地公 告現值每平方 公尺 406,292 元)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自 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36	4分之1	范植谷	93年01月	買	(106年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406,292元)
土 地	•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ı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٠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一小段	97.40 全部	范植谷	93年01月13日	買賣	

	建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白	4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額
本田						· 1	,998	范植	6谷		97年02月 13日	買賣		-		

(五) 航空器

# 1	- 1 -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所有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型	工(表 垣 廠 石 柟	及編號	所有人	得)時間	得)原因	以 付 俱 領	
本欄空白						_		1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18,839,052 元)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	幣	總額	頁		總額	或 折	· 合
(應敘明分支機構)				<u> </u>			新	臺	幣	總	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	783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 • .			-	35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5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00,0	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250,0	00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4.2	4			1,327	.20
臺灣土地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英鎊	范植谷			70.7	1			2,682	.03
臺灣土地銀行草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487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英鎊	范植谷		. 12	,260.2	5		46	5,031	. 28
臺灣土地銀行國外部	定期存款	美元	范植谷		4	,718.0	3		14	1,540	.90
第一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1,3	32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3	393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399,545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范植谷		617,9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89,066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59,68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人民幣	馮媛珍	2,736	12,117.74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8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2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800,000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957,700
華南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63,457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690,056
郵政儲金匯業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389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27,846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004,728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1,500,000
郵政儲金匯業局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馮媛珍		2,790,163
遠東銀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馮媛珍		154,83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81,630元)

1.股票(總價額:新臺幣130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臺化		馮媛珍		13	10	新臺幣	130

2. 债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 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 位 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81,5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託	投資	予機構	單	位	數	票 (單	面位沿		- 1	外	幣背	5 别	新臺總	臺幣總	!額或	折合	新臺幣
			-			復華	證券	\$投資															
全球原物	料		范植	i谷			股份	有限		. 10	000			8.	15	新臺	幣						31,500
						公司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業 總	斤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銀	人壽保險么	〉 司		增順利增	額終身壽	事 險		范植名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么	公司		富貴人生	增額終身	字壽險		馮媛珍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臺銀	人壽保險么	〉司		富貴人生	增額終身	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	人壽保險么	之司		台灣人壽	長陞終身	壽險		馮媛珍)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	人壽保險么	〉 司		台灣人壽	長陞終身	書險		馮媛珍	>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	人壽保險么	2司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	工終身 份	保險	馮媛珍	<u>}</u>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台灣	人壽保險么	2司		台灣人壽	長鴻還本	x終身伊	录險	馮媛珍		-		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壽險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人	及	也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時	界(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發生】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_																	

(十三)備 註

- 1.外幣以臺灣銀行 106 年 8 月 16 日收盤之「現金買入匯率」計算,分別為美金:30、英鎊:37.93、人民幣 4.429。 2. 上市(櫃)股票(股票代碼:1326,股數:13 股)未信託原因說明: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405011600號函示略以:「…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之有價證券總額須達 100 萬元以上者始應申報,則信託義務人所有零股股票與非零股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或各筆零股股票合計未達 100 萬元者,既本無需辦理財產申報,則該零股股票應無需辦理信託,始符衡平。」因零股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合計未達 100 萬元,爰未交付信託。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范植谷